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0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7,367,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98,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7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5.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02号），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17日，华福证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实际缴入的股款金额为人民币321,150,622.64元。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59,526,996.90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9,084,905.52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15,941,902.20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共130,000,000.00元，收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82,465.75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507,487.86元。2020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1,660,969.72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914,521.06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

付发行费用3,525,704.49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10,719,710.4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3,815,358.58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414,450.29元。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52,555,220.69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45,632,863.05元，收回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719,710.4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5,090,664.27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776,657.53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421,840.18元。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5,016,899.91元，收回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632,863.0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45,034,255.11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916,979.62元。2023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21,732,676.00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920,617.81元。

2024年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投入7,585,461.00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80,406.6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362,774.98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95,837.25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791,04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9,999,983.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738,860.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0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新疆国林、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10日，华福证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实际缴入的股款金额为人民币351,509,417.72元。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06,109,801.00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70,368,393.83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发行费用人民币283,018.86元，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488,489.14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共40,000,000.00元，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307,218.51元。2022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7,551,387.46元，使用4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871,780.82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903,991.32元。2023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3,273,052.98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797,019.07元。

2024年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累计项目投入8,601,082.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8,778,609.59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64,408.3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制定《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5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2493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27,295,837.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123371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27,295,837.25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国林，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投项目的实施，新疆国林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9月10日与公司、日照银行、华福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564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653	-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6044	-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912,430.14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914,521.06元，合计15,826,951.2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0210号），华福证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83,018.86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0,368,393.83元，合计170,651,412.6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237号），华福证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含利息收入）362,774.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

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已正式投产运营，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福证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585,461.00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280,406.6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95,837.25元，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8,601,082.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8,778,609.59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64,408.3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5,461.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992,74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585,461.00	77,750,770.68	77.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112,577,000.00	112,577,000.00		72,217,555.54	64.15	2022/2/28	不适用	否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921,000.00	25,921,000.00		21,024,672.95	81.11	2021/3/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69,999,746.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8,498,000.00	308,498,000.00	7,585,461.00	240,992,745.28	7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912,430.14 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14,521.06 元，合计 15,826,951.2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账户余额 5,090,664.2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5,034,255.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含利息收入）362,774.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95,837.25 元，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738,860.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1,082.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903,71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	否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8,601,082.90	345,903,718.17	98.62	2022 年 6 月 1 日	-24,934,478.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8,601,082.90	345,903,718.17	98.62		-24,934,47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入及置换情况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83,018.86 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0,368,393.83 元，合计 170,651,412.6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已正式投产运营，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8,778,609.5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